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（2025）苏0681执1765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4)启东市不 动产权证明单第 0011204号	启东合顺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	不动产权	启东市汇龙镇凯旋 路299号星荟苑11 幢2506室	司法拍卖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11月13日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